

附表四

(地方政府全銜) 睦鄰捐助申請表

				申請日期		年	月	日
申請單位(市政府、鄉鎮市區公所)基本資料				自我評鑑內容(市政府、鄉鎮市區公所填註)				
姓名		年齡		性別		一、依「睦鄰工作要點」等級評定因素，由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針對影響因素自我評定，並述明影響層面。 二、對於生產工廠火工作業影響地方之事實舉證，並研擬改善計畫。		
住址								
電話								
初審(縣市政府填註)								
初審意見					上次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影響鄉鎮					預計執行日期	年	月	日
一、依「睦鄰工作要點」等級評定因素，由縣(市)政府彙整各鄉鎮市區公所陳報案件，經初審確認後，再報國防部軍備局審查。 二、生產工廠火工作業影響地方之鄉鎮與層面。								
履勘及審查(火工作業現地履勘及審查)								
履勘日期	履勘人員簽	鄉鎮市區公所代表簽	履勘意見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
審核結果(審議會)								
() 一、本案經審符合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工廠火工作業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」之規定，屬第 級，應予核撥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。 () 二、本案經審不符合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工廠火工作業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」之規定，不辦理捐助。								
審核人					審核日期	年	月	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生產工廠火工作業所在之縣(市)政府，應於每年二月十日前將次年度改善計畫書及申請表，提送國防部軍備局審定。 二、本案經履勘及審核等程序無誤後，由審議會審定後，通知申請單位完成改善工作計畫，再予撥款。								

主官：

監察：

主計：

承辦人：